

昌吉市“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标段一) 协议

甲方：(购买方) 昌吉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 新疆西北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昌吉市“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昌吉市“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标段一）
2. 项目金额：人民币¥24696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 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4. 实施地点：昌吉市中山路1个、绿洲路街道1个、北京南路街道2个助餐点位（共4个点位，每个点位服务35人）。
5. 项目标准：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以12个月测算补助资金，采用直补方式（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社区摸底、街道公示，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实施。
6. 受益人数：140人

二、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西北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	300 4800 1092 0032 1461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支持，有权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无正当理由须接受。
2. 监督项目实施，若乙方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拨资金并追责。
3. 组织或参与项目验收评估，委托第三方审计。
4. 乙方应在项目传播中体现甲方资助方身份，具体形式协商确定。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依规履行协议义务，确保公开透明。
2. 项目实施遇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经批准后执行。
3. 遵守《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财务规范。
4. 专款专用，按预算使用资金，变动需书面申请。
5. 及时提交项目文件、进展报告及财务资料。

四、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

1. 中标通知书下发和公示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123480 元)；
2. 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74088 元)；
3. 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0% (49392 元)。

五、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停拨资金、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并解除协议：



1. 乙方未按协议或项目建议书实施;
2. 项目延期、重大变更未经甲方同意;
3. 乙方违规使用资金或提供虚假资料;
4. 阻碍甲方监督、审计;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六、其他条款

1. 违约责任: 违约方赔偿损失, 因不可抗力违约除外。
2. 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信息保密, 协议终止后仍有效。
3. 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双方共有, 使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争议解决: 优先协商, 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院仲裁。
5. 廉洁条款: 禁止贿赂, 违规将导致协议解除及法律追责。
6. 其他约定: 协议自签署生效,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昌吉市民政局 乙方 (盖章): 新疆西北东盛科技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